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1〕13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

各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系，实验中心：

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保障师生员工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结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本细则所指易制爆化学品，是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规定的化学品。

二、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及修正表》中规定的化学品不在此管理细则之内，需要采购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学院相关部门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三、所有用于教学、科研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由学校规定学院统一采购。由申购教师填写《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经信息学院相关领导签字后提交学校指定危化品仓库采购和领用，并且应第一时间在信息学院进行相关内容报备。

四、相关研究所需指派一名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本研究所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和管理。领用和

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并熟悉所使用的各种药品的性能、特点、危害范围、程度、以及防护、补救等知识。

五、领用人必须对领用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性能熟悉，必须做好领用登记工作，放在专用双锁柜中保存，并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在使用过程中认真做好记录。学院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中心主任定期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和使用记录进行检查。

六、按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保管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领用人要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和存储量（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使用量），并做好相应的记录。领用人应该对危险化学品保管地点进行相应的改造，保证保管地点有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静电、隔离等设施。物品的保管应该科学化，特别要注意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品绝对不能堆放在一起。定期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七、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谨慎小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必要时应有人监护。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保卫工作，危险化学品领用人应认真学习国家、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学院有关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文件，正确掌握各种保管和使用方法以及各种应急知识。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方面的教育。

九、对于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此细则实施而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等处分。情节严重者上报学院处理。

十、本细则不详尽之处请参考《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64号)。

抄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